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牟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王国成 委员：黄建军、孙 早

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王仁平 委员：王国成、杨天均

提名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杨天均 委员：王国成、王仁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：孙 早 委员：王国成、杨天均

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